

天河区“8·8”广园快速路北侧9公里891米处 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8月8日5时18分许，曾某某驾驶粤BGG0**号重型厢式货车沿广州市天河区广园快速路由东往西行驶至广园快速路北侧9公里891米时，货车车头碰撞前方齐某某驾驶的粤SR70**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尾，导致粤SR70**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又与前方李某某驾驶的粤BAN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粤BXA**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发生碰撞，造成曾某某当场死亡。

经天河交警大队初步认定，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符合《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第五条第一项的条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及时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园林局、区总工会、天河交警大队、黄村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加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

原则，依法对该交通事故进行深度调查。事故调查组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本次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一起疲劳驾驶引起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调查情况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8月8日05时18分许
2. 事故地点：天河区广园快速路由东往西行驶至广园快速路北侧9公里891米处
3. 事故类别：交通事故
4. 伤亡情况：死亡1人
5.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深圳市鸿兴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原夏社区向西新围143号10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某，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021651，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601683），有效期至2023年5月7日。

2. 曾某某，男，1976年05月30日出生，籍贯：江西省赣州市，户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驾驶证种类：机动车，准驾车型：B2E，经检测，曾某某无涉酒、涉毒的情况。

经查，曾某某为粤BGG0**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死亡。

(三)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粤BGG0**号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深圳市鸿兴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原夏社区向西新围143号101。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12月2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ASHZ067CTP21B054****，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3日，保险公司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单号：601140103122022000****，有效期至2023年5月18日，保险公司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初查，事发时未超载，车辆性能合格。

历史违章、事故情况：经查询，近三年粤BGG0**号重型厢式货车共有1宗交通违法记录，为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违法行为未处理，无历史事故记录。

经查，粤BGG0**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实际车主为何某某，于2022年5月18日购买，挂靠在深圳市鸿兴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名下，何某某雇佣曾某某为该车驾驶人，未签订劳动合同，日常经营中该车由曾某某一人驾驶。

2022年8月7日23时许，曾某某驾驶粤BGG0**号重型厢式货车（未超载）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出发，准备前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事前途径深圳市观光路、S31（龙大高速）、东莞市G107（莞长路）、环城路、广州市广园快速路，在由东往西行经天河区广园快速路优托邦南门对出路段时，因疲劳困乏打瞌睡与前方车辆发生追尾碰撞，造成曾某某当场死亡。

（四）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天河区广园快速路北侧9公里891米（奥体优托邦对出路段），广园快速路呈东西走向，事发路段双向设置有十二条车道（东往西方向车道宽由南至北依次为3.9米、3.6米、3.6米、3.6米、3.6米、4.2米），有中央绿化带分隔对向，南北两侧设有3.8米宽人行道。该路段设置有限速80标志、限速标线、指路标志，附近设置有“前方事故多发，请减速慢行”的警告标志，地面标线清晰，路面平整，线行平直，夜间有路灯，照明正常，路段业主单位和道路管养单位均为广园路建设有限公司。

经查，近三年截至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前，该事发地点500米范围内未发生亡人事故，1宗一般程序伤人事故，共造成1人受伤。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7日23时许，曾某某驾驶粤BGG0**号重型厢式货车（未超载）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出发，准备前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事前途径深圳市观光路、S31（龙大高速）、东莞市G107（莞长路）、环城路、广州市广园快速路，8月8日5时18分，在由东往西行经天河区广园快速路北侧9公里891米处时（优托邦南门对出路段）时，遇齐某某驾驶粤SR70**号重型厢式货车（未超载）在前方同方向行驶，因曾某某疲劳困乏打瞌睡，结果粤BGG0**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与粤SR70**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尾发生碰撞，导致粤SR70**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再与前方李某某驾驶的粤BAN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的粤BXA**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空载）车尾发生碰撞，造成曾某某当场死亡。

(二) 应急救援及评估情况

事发后，天河交警大队8月8日6时30分到现场指导事故处理，6时50分，黄村街道办黄某某书记、黄村街道办何某某主任、黄村街道办梁某副书记、黄村街道执法办彭某某主任赶赴现场协助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于现场处置措施及时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本次事故应急救援评估结果为良好。

(三)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目前，保险公司未完成理赔事宜，本次事故具体经济损失还不明确，死者死亡赔偿按照保险公司相关规定开展。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问题

(一) 事故原因

经天河交警大队调查认定，曾某某处于疲劳状态下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的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齐某某、李某某无过错行为。

(二) 主要存在问题

经天河交警大队调查，深圳市鸿兴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违规挂靠经营，在调查中发现该公司日常管理中存在问题：一是公司存在部分车辆违法未清零情况；二是公司未提供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及安全培训教育考核情况；三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有“从业司机在 24 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的规定，根据涉事车辆 GPS 轨迹核查，当事人曾某某 24 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远超过 8 小时，涉嫌疲劳驾驶，但公司未能提供动态监控平台监控监管记录，对曾某某的疲劳驾驶行为异常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和提醒。

四、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曾某某，本次事故车辆驾驶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由曾某某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五、对深度调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建议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呈请区政府以区政府名义将事故发生情况和深圳市鸿兴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通报至深圳市鸿兴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商请属地政府指定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对核实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本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圳市鸿兴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警示教育，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驾驶员严格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动态监控平台日常使用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违规驾驶行为。

（二）交警大队要加强事故研判分析，有针对性调整勤务，特别是主干道、城市快速路等交通违法现象比较突出的部位，要及时调整勤务安排，科学布置警力，加强事发路段的巡逻，加强事发地周边社区、居民小区等人员密集地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三) 区预联办要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牵头开展相关整治专项行动，指导各街道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涉事企业注册地不在我区辖内的情况，要及时将事故通报至属地人民政府，由属地政府指定相关职能部门履行道路运输交通事故预防职责，督促属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我区道路交通运输秩序平安有序，为二十大的胜利召开营造一个平安稳定的道路交通氛围。

天河区“8·8”事故调查组